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乡里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.2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2178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乡里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0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(投标人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 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蔬菜、豆制品、水果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行业);承接企业为泰州小柠檬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年9月19日

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: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: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: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21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冠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章）：泰州冠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(投标人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 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六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六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行业);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顺洁食品经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70.2925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.0085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_ (行业); 承接企业为_____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_____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企业名称(加盖公司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4年9月19日



备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: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: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